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玉星生物的设立	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 面的分开情况	13
六、 玉星生物的发起人、股东	16
七、 玉星生物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玉星生物的业务情况	36
九、 玉星生物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9
十、 玉星生物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 玉星生物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 玉星生物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63
十三、 玉星生物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 玉星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 玉星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 玉星生物的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71
十七、 玉星生物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2
十八、 玉星生物的环境保护、安全运营和质量技术	76
十九、 玉星生物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7
二十、 玉星生物的劳动用工	7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81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6]第 411 号

致：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星生物”）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玉星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玉星生物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玉星生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玉星生物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玉星生物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玉星生物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玉星生物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玉星生物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玉星生物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玉星生物、股份公司	指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玉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玉锋集团	指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富投资	指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康伟科技	指	康伟科技有限公司
鑫锋咨询	指	宁晋县鑫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玉星食品	指	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迅捷电子	指	迅捷（香港）电子公司
玉锋淀粉糖业	指	河北玉锋淀粉糖业有限公司，系玉锋集团的前身
玉锋淀粉糖业集团	指	河北玉锋淀粉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由玉锋淀粉糖业更名而来，系玉锋集团的前身
整体变更	指	玉星有限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玉星生物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玉星生物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玉星生物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玉星生物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玉星生物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玉星生物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玉星生物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的“天健审[2016]1-182 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441 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1-18 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指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共同签署的《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9 月 1 日，玉星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2016 年 9 月 1 日，玉星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玉星生物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玉星生物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玉星生物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玉星生物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玉星生物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系由玉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发“冀商外资批字[2016]35 号”《关于同意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玉星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公司换发“商外资冀字[2016]00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玉星生物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755492840U）。

根据玉星生物现持有的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755492840U）及工商登记信息，玉星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王玉锋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未限定

经营范围：生产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玉星生物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玉星生物存续满两年

玉星生物的前身玉星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成立时持有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外经贸冀邢市字（2003）00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冀邢总副字第 000547 号）。2016 年 7 月 30 日，玉星有限董事会决议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冀字[2016]00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年8月31日，玉星生物取得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755492840U）。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系由玉星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玉星生物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玉星生物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8,720,912.26元、511,750,201.65元、345,436,434.80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的99.60%、99.54%、99.9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氰钴胺、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维生素B12饲料添加剂、维生素B12食品级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未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玉星生物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玉星生物的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玉星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玉星生物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玉星生物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玉星生物的设立”及“七、玉星生物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玉星生物已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玉星生物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玉星生物的设置

（一）玉星生物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玉星生物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玉星生物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玉星有限的原四名股东共同发起，并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 年 7 月 27 日，玉星生物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冀）名称预核外字[2016]第 7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玉星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7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玉星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84,633,331.56 元。

（3）2016 年 7 月 30 日，开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玉星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59,032.89 万元，评估值为 66,216.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69.56 万元，评估值为 20,569.56 万元；净资产为 38,463.33 万元，评估值为 45,647.07 万元。

（4）2016 年 7 月 30 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i）同意玉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由公司的四名股东玉锋集团、国富投资、康伟科技、鑫锋咨询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ii）同意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开元评估

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iii) 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384,633,331.5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8,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8,849,909.15 元后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 287,783,422.4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 (iv) 同意股东玉锋集团、国富投资、康伟科技、鑫锋咨询按照其各自在玉星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并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玉锋集团	3340.00	37.955
2	国富投资	1200.00	13.636
3	康伟科技	2500.00	28.409
4	鑫锋咨询	1760.00	20.000
合计		8800.00	100.000

- (v) 同意由王玉锋、张拴兵、王康伟、李杰、石利涛、张静组成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其办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一切所需工作。
- (vi) 同意玉星有限现有全体股东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另行签署《发起人协议》。
- (vii) 同意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该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生效，《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即行终止。

(5) 2016 年 8 月 1 日，玉锋集团、国富投资、康伟科技、鑫锋咨询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玉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 2016 年 8 月 2 日，玉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拟设立的玉星生物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 2016 年 8 月 18 日，玉星生物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2016 年 8 月 18 日，玉星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及董事会秘书，制定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9) 2016 年 8 月 18 日，玉星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0) 2016 年 8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1-18 号”《验资报告》，对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玉星生物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玉星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75,783,422.41 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800 万元，资本公积 287,783,422.41 元。

(11) 2016 年 8 月 2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84 号”《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将国富投资界定为玉星生物的国有股东，国富投资持有玉星生物 1,200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13.636%。

(12) 2016 年 8 月 30 日，河北省商务厅下发“冀商外资批字[2016]35 号”《关于同意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玉星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2016 年 8 月 3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商外资冀字[2016]00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为：8,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2016 年 8 月 31 日，玉星生物在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755492840U）。

综上，经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已经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玉星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以玉星有限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玉星有限无需为康伟科技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2、玉星生物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玉星生物共有四名发起人，除康伟科技外，其他三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和玉星生物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玉星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玉星生物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玉星生物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玉星生物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取得了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冀）名称预核外字[2016]7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玉星生物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玉星生物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玉星生物整体变更设立后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755492840U），玉星生物拥有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1-18 号”《验资报告》，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玉星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玉星生物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8 月 1 日，玉星生物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玉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玉星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玉星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玉星生物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和验资，聘请了开元评估进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均经玉星有限董事会审议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玉星生物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8 月 18 日，玉星生物召开了创立大会，玉星生物的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创立大会，代表玉星生物 8,800 万股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玉星生物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玉星生物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玉星生物的业务独立性

1、根据玉星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玉星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玉星生物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情况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玉星生物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玉星生物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的业务独立。

（二）玉星生物的资产独立性

1、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及前身玉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玉星生物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玉星有限的资产，玉星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玉星生物，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玉星生物现正在进行上述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但该等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时间周期较长；玉星生物承诺将上述资产权属名称变更事宜作为公司的重大工作进行对待和处理。

3、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玉星生物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玉星生物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玉星生物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的资产独立。

（三）玉星生物的人员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玉星生物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玉星生物共计有 658 名员工，玉星生物与全部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玉星生物的人员亦保持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的人员独立。

（四）玉星生物的机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组织管理机构，具体为：财务部、经营部、生产技术部、设备动力部和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玉星生物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的机构独立。

（五）玉星生物的财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玉星生物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玉星生物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玉星生物的发起人、股东

（一）玉星生物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玉星生物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玉星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玉星生物的发起人共四名，分别为玉锋集团、国富投资、康伟科技、鑫锋咨询。玉星生物四名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玉锋集团

根据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28601068705W”的《营业执照》，玉锋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9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区，法定代表人：王玉锋，注册资本：叁亿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经营期限：2000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淀粉及淀粉糖的生产销售（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内经营，仅限销售本企业自产商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玉米收购（在《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生物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食用植物油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内经营）；药用辅料（淀粉）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单一饲料（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内经营）。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及供应；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玉锋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玉锋	16969.92	货币	51.43
2	石利涛	7028.08	货币	21.30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货币	27.27
总 计		32998.00	--	100.00

（2）国富投资

根据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7356255034”的《营业执照》记载，国富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徐洪杰，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万元整，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58 号，经营期限：2002 年 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 月 23 日，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家禁止和限制投资的项目除外）；财政性投资；投融资、财务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富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400.00	货币	100.00
总 计	33400.00	--	100.00

（3）康伟科技

根据康伟科技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康伟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公司登记证号码为 65458826-000-11-15-0，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4 室，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设立至今，康伟公司唯一董事为王康伟，康伟科技获授权发行 3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康伟科技已发行股份数为 300,000 股，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今一直全部由王康伟持有。康伟科技是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终止的情况。

经核查，王康伟为中国公民，在香港设立康伟科技后，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4）鑫锋咨询

根据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28MA07N5NH8X 的《营业执照》，鑫锋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玉锋，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锋咨询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锋	普通合伙人	4264.0542	70.714
2	石利涛	有限合伙人	1765.9458	29.286
总 计		--	6030.0000	10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鑫锋咨询系为本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王玉锋为玉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石利涛为玉星生物董事，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其设立目的仅为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玉星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鑫锋咨询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锋集团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国富投资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鑫锋咨询为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康伟科技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条例》设立的有限公司，均具有作为玉星生物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玉星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玉星生物的发起人人数与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除康伟科技外，玉星生物的发起人股东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玉星生物系由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玉星生物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玉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玉星生物的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玉星生物的发起人用于认购玉星生物股份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投入至玉星生物，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的各发起人已投入玉星生物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玉星生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玉星生物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玉锋集团	3340.00	37.9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国富投资	1200.00	13.64
3	康伟科技	2500.00	28.41
4	鑫锋咨询	1760.00	20.00
总 计		8800.00	100.00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均保证：其所持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的法律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的现有股东人数及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玉星生物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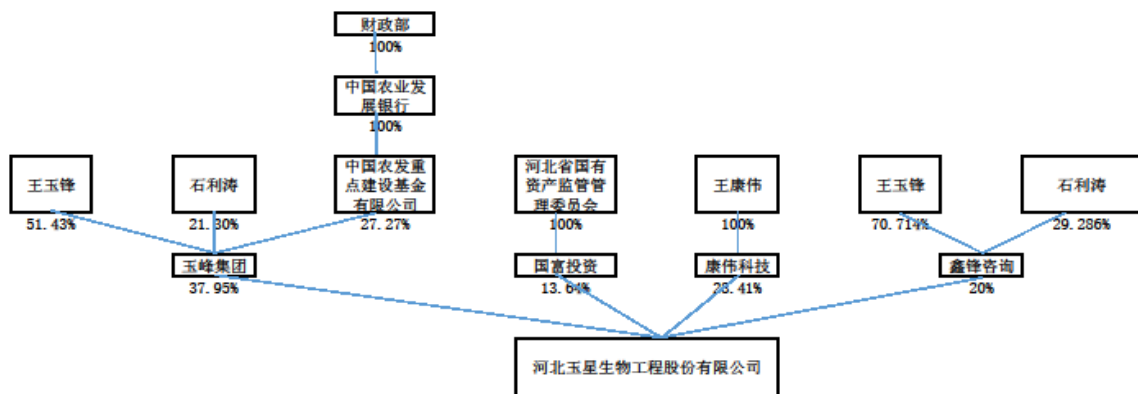
1.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锋集团为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认定理由如下：

（1）从公司股权结构分析，玉锋集团自玉星有限设立后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之前，一直持有公司超过 50%的股权/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鑫锋咨询设立后，玉锋集团将其持有的玉星有限 20%股权转让给了鑫锋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锋集团直接持有玉星生物的 3,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所律师认为，玉锋集团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从董事会构成分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玉锋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占据董事会 3 个席位。本所律师认为，玉锋集团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分析，玉锋集团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在公司经营和壮大发展过程中起了决定性作用，股份公司的 3 名董事、1 名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及 3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系玉锋集团提名。本所律师认为，玉锋集团能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综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玉峰集团是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

2.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玉峰为玉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1）从公司股权结构分析，王玉峰持有玉峰集团 51.43% 股权并担任玉峰集团执行董事兼经理，系玉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王玉峰系鑫锋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鑫锋咨询 70.714% 财产份额，系鑫锋咨询的实际控制人。王玉峰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玉峰集团与鑫锋咨询，玉峰集团与鑫锋咨询合计持有玉星生物 57.955% 的股份。因此，王玉峰虽然不是公司股东，但能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玉星生物。

（2）从对公司管理层结构分析，自玉星有限设立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王玉峰一直任玉星有限董事，董事长李秀君系王玉峰之妻；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玉星生物设立前，王玉峰一直担任玉星有限董事长，玉星生物设立以来，王玉峰担任玉星生物董事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玉峰能通过投资关系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活动构成控制，从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王玉峰为玉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七、玉星生物的股本及演变

（一）玉星有限的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在邢台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设立时，玉星有限已经取得的审批及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2003 年 11 月 10 日，迅捷电子出具《委派书》，委派陈民亮担任玉星有限董事；2003 年 11 月 21 日，玉锋淀粉糖业出具《委任书》，委任王玉锋、李秀君担任玉星有限董事，并委任李秀君担任玉星有限董事长。

(1) 2003 年 11 月 20 日，玉锋淀粉糖业和迅捷电子签署了《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266.03 万美元。

(2) 2003 年 11 月 26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冀工商）名称预核准外企字[2003]第 08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2003 年 12 月 1 日，邢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邢市外经贸字（2003）第 132 号”《关于对“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批准玉锋淀粉糖业（甲方）与迅捷电子（乙方）签署合资举办“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合营公司）的合同及章程；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532.0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66.03 万美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199.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设备投资入股；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66.5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现汇投资入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添加剂，年产 6000 公斤饲料添加剂；合营公司的期限为 15 年；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河北省宁晋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批准合营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同意由李秀君任董事长，王玉锋、陈民亮任董事。

(4) 2003 年 12 月 1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冀邢字[2003]00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3 年 12 月 3 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冀邢总字第 0005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的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宁晋县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秀君

注册资本：美元 266.03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饲料添加剂

(6) 根据玉星有限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时，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淀粉糖业	199.52	实物	75
2	迅捷电子	66.51	货币	25
总 计		266.03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玉星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04 年 12 月实缴注册资本到位

2004 年 12 月 3 日，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邢台华信验字[2004]第 1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止，玉星有限已收到股东迅捷电子以港币现汇出资 5,220,000 元，折合美元 670,143.49 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6,65,100 美元，资本公积 5,043.49 美元。

2004 年 12 月 27 日，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邢台华信验字[2004]第 1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止，玉星有限已收到玉锋淀粉糖业缴纳以设备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16,541,009.83 元，折合 1,998,503.01 美元，其中：1,995,200 美元作为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上述设备投资已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资产交接。

根据公司提供的玉锋淀粉糖业出资设备清单以及 2004 年 10 月 23 日，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玉锋淀粉糖业委托出具的编号为中锋评报字（2004）第 096 号《2004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项目—河北玉锋淀粉糖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玉锋淀粉糖业作为出资的设备的账面价值净值为 16,541,009.83 元，评估价值净值为 21,123,733.73 元。

2、2005 年 1 月变更注册资本币种

(1) 2005 年 1 月 5 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合同第十条原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 266.03 万美元，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出资 199.52 万美元，占 75%；乙方出资 66.51 万美元，占 25%。现修改为：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 2,200 万元人民币，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出资 1,650 万元人民币，占 75%；乙方出资 550 万元人民币（折合港币 520 万元），占 25%（注：1 美元兑换 8.27 元人民币，1 港元兑换 1.0577 元人民币）”。公司章程第九条修改为“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4,400 万元人民币，合营公司的注册

资本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章程第十条修改为“甲、乙方出资如下：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1,650 万元人民币，占 75%；乙方出资 550 万元人民币（折合港币 520 万元），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5%”。

（2）2005 年 1 月 28 日，邢台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币种的批复》（邢商[2005]19 号），该批复“批准合营修改为投资总额为 4400 元人民币，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1,650 万元人民币，占 75%；乙方出资 550 万元人民币，占 25%；以现汇港币投资入股。同意合同、章程作相应修改，其他部分均不变。”

（3）2005 年 1 月 28 日，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邢台华信验字[2005]第 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玉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玉锋淀粉糖业以设备出资 16,541,009.83 元，其中 16,500,000 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41,009.83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设备投资已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资产交接；迅捷电子以港币现汇出资 5,220,000 元，折合人民币 5,521,194 元，其中 5,500,000 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21,194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05 年 1 月 2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币种向玉星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贸冀邢字[2003]0022 号。

（5）2005 年 1 月 28 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冀邢总字第 1305001001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3、2005 年 12 月合并、第一次增资

（1）2005 年 4 月 14 日，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与国富投资签署了《2004 年中央和省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资金委托经营协议》，协议编号为：（2004）年第 2 号。依据该协议，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委托国富投资作为资产经营机构，对投入到玉锋淀粉糖业的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资金 1000 万元和省财政配套的参股资金 400 万元人民币进行资本经营。国富投资筹集 100 万元作为参股配套资金，和中央、省政府资金一并投入参股企业。

（2）2005 年 10 月 26 日，国富投资、玉锋淀粉糖业及迅捷电子三方共同签署《关于将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意向书》。三方同意将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共同组建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国富投资出资 1500 万，迅捷电子投资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其余由玉锋淀粉糖业投资。三方新合资组建的企业，继续使用原“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意向需经河北省农发办、国家

农发办批准后，三方签订正式合资协议，修改原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协议》、《章程》并按《公司法》和《河北省农业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运作。

(3)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银评字(2005)第 008 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书的目的是为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0 月 31 日，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13,357.5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2,464.90 万元。

(4) 2005 年 12 月 7 日，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玉星有限的 1500 万元债权归国富投资所有，国富投资不再拥有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债权、债务归玉锋淀粉糖业所有；玉锋淀粉糖业负责办理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

(5) 2005 年 12 月 8 日，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玉星有限、玉锋淀粉糖业、国富投资四方共同签署《股权变更协议书》，一致同意将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玉星有限拥有的 1500 万元债权归国富投资所有，国富投资不再拥有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6) 2005 年 12 月 8 日，玉星有限召开第五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接收国富投资为玉星有限股东，同意将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玉星有限所拥有的 15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国富投资在玉星有限的股权。

(7) 2005 年 12 月 8 日，玉星有限召开第六次董事会，一致同意玉锋淀粉糖业将在玉星有限拥有的 8887 万元债权中的 4350 万元债权转为其在玉星有限的股权，其余 4537 元仍为玉锋淀粉糖业在玉星有限的债权，并保留债转股的权利。迅捷电子追加投资 1950 万元，以港币现汇投入；国富投资将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玉星有限拥有的 1500 万元债权转为其在玉星有限的股权。玉星有限增资、扩、转股完成后的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玉锋淀粉糖业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迅捷电子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国富投资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8) 2005 年 12 月 10 日，玉锋淀粉糖业、迅捷电子、国富投资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修改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就玉星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对公司原合同、章程进行了修改。

(9) 2005 年 12 月 10 日，宁晋县工商局出具《关于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证明》，证明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该局注册登记，股东为玉锋淀粉糖业与国富投资。同意国富投资退出在公司中所有拥有的 1500 万元股权，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玉星有限所拥有

的 1500 万元债权归国富投资所有，其他债权、债务由玉锋淀粉糖业承担，其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该局办理之中。

(10) 2005 年 12 月 18 日，玉锋淀粉糖业、迅捷电子、国富投资三方共同签署了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合同》，新章程及合同体现了本次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11)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宁晋县商务局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加股东的批复”（宁商[2005]19 号），依据该批复，同意玉星有限接收国富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同意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玉星生物拥有的 1500 万债权转为国富投资在玉星生物的股权，增加股东后，玉星有限的股东为：玉锋淀粉糖业、迅捷电子、国富投资。

(12)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宁晋县商务局作出宁商[2005]20 号《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依据该批复，同意玉星有限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4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2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玉锋淀粉糖业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新增注册资本 4350 万元，由其在公司所拥有的债权转股权投入；迅捷电子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新增注册资本 1950 万元，以港币现汇投入；国富投资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以其在公司所拥有的债权转股权投入。

(13) 2005 年 12 月 2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向玉星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贸易冀邢字[2003]0022 号。

(14) 2006 年 1 月 1 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冀邢总字第 1305001001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变更后，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淀粉糖业	1650.00	实物	60.00%
		4350.00	债转股	
2	迅捷电子	2500.00	货币	25.00%
3	国富投资	1500.00	债转股	15.00%
总 计		10000.00	--	100.00%

4、2006 年 6 月实缴注册资本到位

(1) 2006 年 6 月 23 日，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

“邢天会更验（2006）第 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3 日止，玉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800 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连同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出具邢台华信验字（2005）第 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3 日止，连同第 1 期出资，贵司共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2006 年 7 月 3 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企合冀邢总字第 130500100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玉星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5、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6 年 7 月 7 日，玉星有限召开投资人会议，一致同意：1）国家农发资金二次参股增资，同意股东各方共新增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其中：国富投资新增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农发资金第二次投资 1500 万元、自有资金 3000 万元）、玉锋淀粉糖业集团新增投资 6750 万元、迅捷电子新增投资 3750 万元。2）本次增加投资总额完成后，玉星有限各股东的投资总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25000 万元，其中：国富投资的投资总额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国家农发资金分两次投入 3000 万元、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占 2.5 亿投资总额的 24%；玉锋淀粉糖业集团投资总额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12750 万元，占 2.5 亿投资总额的 51%；迅捷电子的投资总额由 2500 万元增加到 6250 万元，占 2.5 亿投资总额的 25%。3）本次投资总额增加完成后，玉星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00 万元，股本结构按照各股东前述投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如下调整：玉锋淀粉糖业集团由 60%调整为 51%，迅捷电子仍为 25%，国富投资调整为 24%。4）本次各股东增加投资总额后，超过注册资本的 1.5 亿元（其中：玉锋淀粉糖业 7650 万元；迅捷电子 3750 万元；国富投资 3600 万元）计入玉星有限的资本公积金项下。

玉星有限作出上述决议后，各股东均向公司缴纳了本次增加的投资，但玉星有限未对工商登记信息中各股东的出资额占比进行变更，即在工商登记信息中记载的出资比例仍为国富投资 15%，玉锋淀粉糖业集团 60%。

（2）2006 年 12 月 25 日，为落实玉星生物 2006 年 7 月 7 日全体股东关于调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的决议内容，使玉锋淀粉糖业集团、国富投资在工商登记的出资额比例与实际投资额占比保持一致，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玉锋淀粉糖业集团将在玉星有限 9%的股权（折 900 万元）转让给国富投资。玉锋淀粉糖业集团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迅捷电子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国富投资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3）2006 年 12 月 25 日，玉锋淀粉糖业集团、迅捷电子、国富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迅捷电子于股权转让协议中同意玉锋淀粉糖业集团与国富投资的本次股权转让，并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优先受让的声明》。

(4) 2006 年 12 月 25 日，玉锋淀粉糖业集团、迅捷电子、国富投资共同签署了《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修正案》，新修订的合同及章程体现了本次变更内容。

(5) 2007 年 1 月 16 日，宁晋县商务局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调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玉星生物的合营各方玉锋淀粉糖业集团、迅捷电子和国富投资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三方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玉锋淀粉糖业集团将在公司中所拥有的 9%股权（折 900 万元）转让给国富投资。

(6) 2007 年 1 月 1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变更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贸冀邢字[2003]0022 号。

本次变更后，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淀粉糖业集团	5100.00	实物/货币	51.00%
2	迅捷电子	2500.00	货币	25.00%
3	国富投资	2400.00	货币	24.00%
总 计		10000.00	--	100.00%

6、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作出国农办[2009]260 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意见》，就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作出答复：原则同意关于玉星有限国有股权转让意见。该企业国有股权转让须按《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办法》（财发[2008]67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价值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国有股权转让挂牌如果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 90%（含 90%）须重新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

(2) 2010 年 1 月 7 日，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冀农开办[2010]4 号），同意国富投资提出的玉星有限财政参股权转让的请示，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国富投资须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办法》（财发[2008]67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报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备案后对该企业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价值通过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交易中心（笔误，实际应为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国有股权转让挂牌价格如果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 90%（含 90%），须重新报河

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审核并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

(3) 2010 年 7 月 28 日, 河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天华评字(2010)第 11020 号《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 2010 年 11 月 5 日, 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作出“冀产交[2010]27 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 根据国家农业开发办公室有关意见和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冀农开办[2010]4 号), 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国富农业投资公司转让所持玉星有限 6%股权项目进行了审查, 对股权转让情况予以确认: 玉星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国富投资持有 24%股权。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 经省政府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结果显示, 资产总额 44,117.91 万元, 负债总额 11,756.52 万元, 净资产 32,361.39 万元, 本次转让权益为 1,941.68 万元。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已批复同意国富投资转让玉星有限 6%股权,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 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该国有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 并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河北经济日报》以及河北产权交易网刊登了该股权转让公告。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报名截止日), 只有玉锋集团报名登记受让。鉴于只有一个受让方的实际情况, 国富投资经与受让方协商, 以协议转让方式将玉星有限 6%股权转让给玉锋集团, 转让价格为 1942 万元。经该产权交易所核查, 国富投资具有合法转让主体资格, 玉锋集团具有合法受让主体资格。国富投资转让玉星有限股权的行为和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

(5) 2010 年 12 月 26 日, 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致同意玉锋淀粉糖业集团更名为玉锋集团, 同意国富投资将其持有的玉星有限 6%股权以 1942 万元价款转让给玉锋集团, 迅捷电子放弃优先受让权, 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合营期内, 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修改为“合营期内,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减少需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 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通过章程修正案。

(6) 2010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李秀君签署了玉星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7) 2010 年 12 月 26 日, 国富投资与玉锋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迅捷电子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

(8) 2011 年 1 月 3 日, 宁晋县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方名称变更、股权变更和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宁商[2011]1 号), 同意玉星生物的投资方玉锋淀粉糖业集团更名为玉锋集团, 同意玉锋集团与国富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国富投资将其持有的玉星有限 6%股权转让给玉锋集团; 股权转让后, 玉星有限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 注册资本仍为 10000 万元, 其中: 玉锋集团出资 5700 万元, 占注

册资本的 57%；迅捷电子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国富投资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同意公司合营三方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玉星有限按董事会决议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9）2011 年 1 月 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变更及投资总额变更向玉星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邢市字[2003]0022 号。

本次变更后，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集团	5700.00	实物/货币	57.00%
2	迅捷电子	2500.00	货币	25.00%
3	国富投资	1800.00	货币	18.00%
总 计		10000.00	--	100.00%

7、2011 年 4 月减资

（1）2010 年 12 月 28 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25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88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股权变更。玉锋集团出资额由 5700 万元减至 5100 万元，迅捷电子出资不变仍为 2500 万元，国富投资出资由 1800 万元减至 1200 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10 年 12 月 28 日，玉星有限法定代表人李秀君签署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1 年 1 月 19 日、2011 年 1 月 20 日、2011 年 1 月 21 日，玉星有限连续三天分别在《河北工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公司拟将投资总额由 25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8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第一次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4）2011 年 3 月 22 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依然有效，公司投资总额由 25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88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股权变更，通过章程修正案。

（5）2011 年 3 月 23 日，邢台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邢顺验字（2011）第 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止，玉星有限已减少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玉锋集团减少 600 万元，国富投资减少 600 万元。玉锋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收到玉星有限支付的退股款项 600 万元，国富投资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收到玉星有限支付的退股款项 6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6）2011 年 4 月 6 日，宁晋县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商[2011]10 号），同意玉星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25000 万元减至 2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8800 万元，其中：玉锋集团出资由 5700 万元减至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 57%变更为 57.955%；迅捷电子出资不变仍为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 25%变更为 28.409%；国富投资出资由 1800 万元减至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 18%变更为 13.636%。同意公司合营各方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协议。

（7）2011 年 4 月 1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减资及股权变更向玉星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邢市字[2003]0022 号。

（8）2011 年 4 月 15 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玉星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500400000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玉星有限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集团	5100.00	实物/货币	57.955%
2	迅捷电子	2500.00	货币	28.409%
3	国富投资	1200.00	货币	13.636%
总 计		8800.00	--	100.00%

8、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5 年 12 月 15 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迅捷电子将持有的玉星有限 28.4%的股权以 2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康伟科技，迅捷电子退出玉星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15 年 12 月 15 日，玉星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王玉锋签署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3）2015 年 12 月 15 日，迅捷电子与康伟科技及玉锋集团、国富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迅捷电子将持有的玉星有限 28.4%的股权以 2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康伟科技，玉锋集团与国富投资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受让

权。

(4) 2015 年 12 月 15 日，玉锋集团和国富投资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就本次迅捷电子将其持有的玉星有限 28.4%股权转让给康伟科技，放弃优先受让权。

(5)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宁晋县投资招商服务局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投招[2015]11 号），同意迅捷电子将其在玉星有限持有的 28.4%股权以 2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康伟科技，同意迅捷电子与康伟科技及玉锋集团、国富投资四方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迅捷电子退出玉星有限。同意康伟科技、国富投资、玉锋集团三方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玉星有限按董事会决议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6) 2015 年 12 月 2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变更向玉星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邢市字[2003]0022 号。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宁）外资变准字[2015]13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后，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集团	5100.00	实物/货币	57.955
2	康伟科技	2500.00	货币	28.409
3	国富投资	1200.00	货币	13.636
总 计		8800.00	--	100.000

9、2016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6 年 2 月 25 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玉锋集团将其持有的玉星有限 20%股权对应的 176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6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鑫锋咨询。股权转让后玉星有限的投资总额仍为 2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仍为 8800 万元，其中：玉锋集团出资 3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955%；康伟科技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409%；国富投资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636%；鑫锋咨询出资 1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6 年 2 月 25 日，玉星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王玉锋签署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3) 2016 年 2 月 25 日，玉锋集团与鑫锋咨询及康伟科技、国富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玉锋集团将持有的玉星有限 20%股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锋咨询，国富投资和康伟科技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4) 2016年2月25日，国富投资与康伟科技分别就玉锋集团向鑫锋咨询转让20%玉星有限股权，出具了书面的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5) 2016年3月10日，宁晋县投资招商服务局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投招[2016]2号），同意玉锋集团将其在玉星有限持有的20%股权所对应的对应的176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6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鑫锋咨询。同意玉锋集团与鑫锋咨询及康伟科技、国富投资四方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鑫锋咨询、康伟科技、国富投资、玉锋集团四方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的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股权转让后玉星有限的投资总额仍为22000万元，注册资本仍为8800万元，其中：玉锋集团出资3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955%；康伟科技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409%；国富投资出资1200万元，占住资本的13.636%；鑫锋咨询出资1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同意玉星有限按董事会决议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6) 2016年3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变更向玉星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邢市字[2003]0022号。

(7) 2016年3月24日，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宁）外资变准字[2016]4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备案各股东于2016年2月25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集团	3340.00	实物/货币	37.955%
2	康伟科技	2500.00	货币	28.409%
3	国富投资	1200.00	货币	13.636%
4	鑫锋咨询	1760.00	货币	20%
总 计		8800.00	--	100.00%

10、玉星有限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

就玉星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国资审批、股权转让款支付等相关问题详述如下：

(1) 2004年12月实缴注册资本到位时，玉星有限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玉锋集团作为出资的设备进行评估作价。但于2004年10月23日，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玉锋淀粉糖业

委托出具了编号为中锋评报字（2004）第 096 号《2004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项目—河北玉锋淀粉糖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对玉锋淀粉糖业的玉米生物制取 VB₁₂ 原料粉项目及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对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且 2004 年 12 月 27 日，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邢台华信验字[2004]第 160 号”《验资报告》确认玉星有限已收到玉锋淀粉糖业实缴的设备出资，并办理了资产交接。根据公司的说明，玉锋淀粉糖业作为出资的设备均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必要设备，且公司已经实际使用玉锋淀粉糖业交付的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玉锋淀粉糖业的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存在上述瑕疵，但依据前述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已实缴到位，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5 年合并、第一次增资时，国富投资未取得河北省农发办、国家农发办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合并及增资行为的批复文件，国富投资 2006 年 12 月受让玉锋淀粉糖业集团 9%股权、增加 4500 万元投资总额时亦未取得相关国资批复文件，存在瑕疵。但鉴于国富投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0 年 7 月 21 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作出“国农[2010]173 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河北玉星玉米淀粉加工参股资金处置问题的意见》，同意终止玉星有限实施的 2006 年年产 20 万吨有机玉米淀粉项目，立即收回中央财政参股资金 1000 万元；同时抓紧做好玉星有限实施的 2004 年年产 3000KGVB₁₂ 加工项目国有股权退出工作。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10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作出“冀农开办[2010]106 号”《关于终止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优级玉米淀粉加工项目的通知》，决定终止玉星有限 2006 年度立项实施的 20 万吨优级玉米淀粉加工项目，收回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400 万元，国富投资配套投入的 100 万元一并收回。同时请玉星有限抓紧推进实施的 2004 年年产 2000 公斤（河北省农开办笔误，根据国家农开办的文件及宁晋县发展改革局的项目批复文件，应当是 3000 公斤）VB₁₂ 项目加工项目国有股权退出工作。（2004 年农开资金通过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方式退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玉星生物的股本及演变（二）玉星有限的股权演变 6、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

2010 年 7 月 24 日，玉星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退回 2006 年国家农发参股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退回国家资金 1500 万元，责成公司尽快将资金支付至国富投资账户。

2010年7月29日，玉星有限向国富投资分三笔合计支付了1500万元的农开资金。其中：600万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玉星生物的股本及演变（二）玉星有限的股权演变 7、2011年4月减资”部分）。2011年4月减资时，根据邢台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邢顺验字（2011）第014号《验资报告》，国富投资于2010年7月29日即在玉星有限董事会就减资作出决议之前，即已收到玉星有限支付的退股款项600万元，不符合出资当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关于公司减资的有关程序规定。但根据2010年7月21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河北玉星玉米淀粉加工参股资金处置问题的意见》、2010年7月28日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下发的冀农开办[2010]106号《关于终止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优级玉米淀粉加工项目的通知》，前述文件决定终止玉星有限2006年度立项实施的20万吨优级玉米淀粉加工项目，收回中央财政资金1000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400万元，国富投资配套投入的100万元一并收回。因此，前述资金的退还是为履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及省农开办的要求，且玉星有限已于2010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作出了减资决议，并履行了法定的减资公告、验资程序，并取得了宁晋县商务局的批复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1年4月15日，取得了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05004000005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玉星有限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88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披露的瑕疵外，玉星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已于当时取得了玉星有限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亦未就此提出过任何异议。

根据2016年7月26日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玉星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6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例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玉星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置任何分支机构。

（四）玉星生物的设立

关于玉星生物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玉星生物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玉星生物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玉星生物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未发生过股东和股本变动情形。

（六）玉星生物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玉星生物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玉星生物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玉星生物的所有股东签署了《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按“两年三期”的方式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因此，玉星生物本次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	本次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
1	玉锋集团	3340.00	37.955	无	0
2	国富投资	1200.00	13.636	无	0
3	康伟科技	2500.00	28.409	无	0
4	鑫锋咨询	1760.00	20.000	无	0
总 计		8800.00	100.000	--	0

除上述已经说明的限售情形外，玉星生物的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其他承诺。

八、玉星生物的业务情况

（一）玉星生物的经营范围

根据玉星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玉星生物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玉星生物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玉星生物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已经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 XK13-217-00058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3	2018/06/12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冀饲添(2015)T09004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5/05/27	2020/05/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冀 20150072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	2020/12/31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1300009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	2014/09/19	2017/09/1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5930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4/10/13	长期
6	《药品 GMP 证书》	HE20150012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04	2020/02/03
7	《宁晋县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意见书》	宁危用评备字[2015]第 002 号	宁晋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7/28	2018/07/27
8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528-0148-16	宁晋县环境保护局	2016/08/25	2017/08/24
9	《外汇登记证》	NO.00133066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注册批件》	2014S0060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6/27	2019/06/26
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注册批件》	2014S0066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22	2019/07/21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已经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15815E7889ROM-1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05/17	2018/08/31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15815S7856ROM-1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05/17	2018/08/3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15812Q7310R2M-1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05/17	2018/08/31
4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	CN15/10085	SGS 通用公证行	2012/02/12	2018/02/11
5	《ISO 22000:2005 认证》	033FSMS1200026	SGS 通用公证行	2012/02/12	2018/02/11
6	《日本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493	日本厚生劳动省	2013/10/28	2018/10/27
7	《美国清真认证》	6 Tevet 5776	美国 IFANCA 认证机构	2015/12/18	2016/11/30
8	《美国犹太认证》	HPR 1257-Ph	美国 Kosher 食品认证机构	2016/03/17	2017/03/16
9	《美国食品药品认证》	6 Tevet 5776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	2008/03/03	2016/11/3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管理局		
10	《欧洲饲料许可认证》	FAM-0136	FEFANA(欧洲饲料添加剂生产商协会)	2014/02/14	2018/11/25
11	《墨西哥 GMP 认证》	153300ER020146	墨西哥卫生部	2015/10/29	2017/06/03
12	《印度注册登记证》	BD-1383	印度卫生部	2015/08/17	2018/07/31
13	《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	R1-CEP 2008-070-Rev 01	欧洲药典委员会	2014/10/17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玉星有限，玉星生物目前正在申请将该等证书的持有人或使用单位名称变更为玉星生物；本所律师认为，玉星有限及玉星生物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且该等资质证书的持有人名称未来变更为玉星生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事项外，玉星生物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玉星生物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玉星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玉星生物全资子公司玉星食品的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5,436,434.80	511,750,201.65	358,720,912.26
营业收入总额	345,568,063.93	514,134,522.55	360,144,180.6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6%	99.54%	99.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玉星生物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五）玉星生物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没有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玉星生物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玉星生物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为玉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宁晋县玉星清洁供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4	宁晋县玉锋供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8.00%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2.00%
2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00%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玉锋集团以外，玉星生物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康

伟科技、国富投资及鑫锋咨询。

3、玉星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在玉星生物任职情况
1	王玉锋	董事长
2	张拴兵	董事、总经理
3	王康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杰	董事
5	石利涛	董事
6	焦翠凤	副总经理
7	谢奎狮	副总经理
8	李艳	副总经理
9	戎永新	监事会主席
10	李建林	监事
11	李伟朋	职工代表监事
12	张静	财务总监

4、玉星生物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玉星食品，具体信息如下：

根据玉星食品目前持有的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28MA07Q6Q231 的《营业执照》，玉星食品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住所为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和平街以南，西华路以东。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锋，注册资本为 13,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4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持有玉星食品 100% 股权。

（1）玉星食品的设立及重大变革如下：

1) 玉星食品的设立

玉锋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实物（玉米油项目相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货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玉星食品，将玉锋集团所属玉米油项目的资产及相关的人员、业务，全部纳入新设立的玉星食品。玉星食品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18日，玉星食品股东玉锋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玉星食品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0万元，全部由玉锋集团认缴，玉锋集团以实物（房屋、建筑物等）出资认缴12,662.232万元，以货币认缴出资937.768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出资时间由玉锋集团决定在2016年10月30日前缴足。委派王玉锋为玉星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派石利涛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8日邢台顺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顺估字（2016）012号《评估报告书》，对玉锋集团拟投资玉星食品的土地使用权65,120.33m²及房屋建筑物58,444.97m²、构筑物14项进行了评估，确认前述评估对象评估值合计人民币126,622,320元。

2016年4月18日，玉星食品的股东玉锋集团签署了《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8日，玉星食品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27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玉星食品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8MA07Q6Q231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12日，玉锋集团作为出资的和平街以南，西华路以东建筑面积为58,444.97m²的房屋所有权已经变更登记于玉星食品名下，玉星食用取得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宁晋县房权证宁城房字第10106249号《房屋产权证》；

2016年5月25日，玉锋集团作为出资的和平街以南，西华路以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变更登记于玉星食品名下，玉星食品取得宁晋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宁国用（2016）第004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4日，玉星生物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收购玉锋集团持有的玉星食品100%股权，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的“天健（2016）1-183号”《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中期审计报告》，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343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按2016年5月31日玉星食品账面净资产值计算为126,388,190.27元；确认玉锋集团认缴13,600万元成立玉星食品，其中以玉米油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12,662.232万元，实际出资12,662.232万元，业经邢台顺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邢顺估字（2016）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货币出资认缴937.768万元，实际出资

30 万元。玉星生物需在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 907.768 万元出资实缴到位。同意玉星生物与玉锋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法律手续。

2016 年 6 月 25 日，玉锋集团与玉星生物签订《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玉锋集团将其持有的玉星食品 100%股权转让给玉星食品，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6,388,190.27 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玉星食品股东玉锋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由玉锋集团变更为玉星生物，同意玉锋集团将其持有的玉星食品 100%股权转让给玉星有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玉星食品股东玉星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仍由王玉锋担任，监事仍由石利涛担任；通过玉星食品公司章程修正案。

（2）业务经营

根据玉星食品目前持有的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28MA07Q6Q231 的《营业执照》，玉星食品的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46 年 4 月 25 日。

玉星食品已经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食品产品生产许可证》	SC10213052800321	邢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2	2021/07/2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2641	邢台市商务局	2016/08/19	--
3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528-0147-1 6	宁晋县环境保护局	2016/08/25	2017/08/24

本所律师注意到：玉星食品玉米油项目相关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22000》、《ISO22000：2005》证书尚未从玉锋集团变更到玉星食品，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尽快办理变更手续；玉星食品尚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经玉星食品出具书面承诺：与经营相关的其他资质正在办理过程中，在相关资质办理完毕之前，玉星食品保证不从事任何与上述业务资质相关的经营活动。

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所载内容，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玉星食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或将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处罚的情形，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不存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争议，不存在因股权出质而在该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单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备注
1	王玉锋	玉锋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鑫锋咨询	普通合伙人	股东
		玉星食品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
		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2	张拴兵	无	--	--
3	王康伟	康伟科技	董事	--
4	李杰	国富投资	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
5	石利涛	无	--	--
6	戎永新	玉锋集团	副经理	在该单位领薪酬
7	李建林	国富投资	风险稽核部总经理	--
8	李伟朋	无	--	--
9	焦翠凤	无	--	--
10	谢奎狮	无	--	--
11	李艳	无	--	--
12	张静	无	--	--

(1)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 号：91130506573862660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第二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王玉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80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41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普通货运；粮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锋集团	2380.00	22.93
2	王康乐	8000.00	77.07
总计		10380.00	100.00

（2）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 号：13052800001208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晋县河渠镇南苏村

法定代表人：王玉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80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59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凭有效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普通货运；粮食、粮食器械，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锋集团	2560.00	28.83
2	李秀君	6320.00	71.17
总计		8880.00	100.00

（3）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 号：91130528067027099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宁晋县北环路南侧，西宁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玉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锋集团	800.00	100.00
总计		800.00	100.00

（4）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号：13052800001646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晋县西城区 308 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玉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室内外装修；门窗安装；管道安装；水暖安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锋集团	16.00	80.00
2	王玉锋	4.00	20.00
总计		20.00	100.00

（5）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 册 号：9113052858817291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晋县西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玉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企业自有资金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型及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在宁晋县西城工业聚集区及所在的宁晋县范围内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锋集团	1800.00	18.00
2	王玉锋	200.00	2.00
3	王红蕊	1000.00	10.00
4	冯宁江	1000.00	10.00
5	高龙	1000.00	10.00
6	郭国起	800.00	8.00
7	李庆相	400.00	4.00
8	张立	400.00	4.00
9	江冰	400.00	4.00
10	马成社	1000.00	10.00
11	周金彦	1000.00	10.00
12	刘彦青	1000.00	1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二）玉星生物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玉星有限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玉星有限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玉星生物控股股东玉锋集团向玉星生物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22 日，玉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4-059（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冀-11-2014-0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4 年 6 月 26 日，玉锋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编号为“04060013-2014 年宁晋（保）字 0019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为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0040600133-2014 年（宁晋）字 0014 号”的《应付款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4 年 8 月 6 日，玉锋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签订《连带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偿还 10,000 万元债权承担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4 年 8 月 7 日，玉锋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编号为“0040600033-2014 年宁晋（保）字 0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的“0040600033-2014 年（宁晋）字 0019 号”及“0040600033-2014 年（宁晋）字 0049 号”《应付款融资合同》提供保证，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2014 年 12 月 16 日，玉锋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邢保字 138052014044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直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2015 年 1 月 14 日，玉锋集团与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宁晋农商行）农信高保字[2015]第 0950201598136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宁晋农商银行）农信循借字[2015]第 09502015491541 号”《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额度为 4,500 万元。保证期间按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2015 年 5 月 5 日，玉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5-086（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编号“冀-11-2015-08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正或补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2015 年 11 月 19 日，玉锋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邢保字 138052015032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邢贷字 1380520150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

证担保。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系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2015 年 12 月 21 日，玉锋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邢保字 138052015040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邢贷字 1380520150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系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6 年 6 月 13 日，玉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6-109（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冀-11-2016-10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正或补充。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玉星有限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玉锋集团	购买原材料	57,154,352.02	128,588,918.17	123,410,786.58
玉锋集团	购买电、蒸汽	36,839,862.23	14,729,524.83	--
玉锋集团	接受污水处理劳务	5,250,011.97	3,137,669.23	--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643.00	2,162,532.25	1,412.62
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8,143.00	9,055,135.00	33,178,765.1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晋县玉锋供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30,821.68	--

玉锋集团	出售商品	102,460.09	1,254,863.93	--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出售商品的行为，该等购销行为均系基于市场价格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显失公允的情形。

3、关联往来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玉星生物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1月-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玉锋集团	--	205,284,560.62	241,157,709.91
2	应付票据	玉锋集团	--	--	10,000,000.00
3	应付账款	玉锋集团	32,758,434.34	--	--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往来余额的具体情形如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截至2016年6月30日，玉星有限预付集团其他应收款为256,159,099.73元，因玉星有限另有应付玉锋集团股东分红2,040万元、应付玉锋集团受让玉星食品股权的转让价款126,388,190.27元，玉星食品另有应付集团设备材料款141,489,161.47元，为清理玉锋集团、玉星有限、玉星食品三方之间前述关联交易款项，三方于2016年6月30日签署的《债务转移及抵销协议》，将截至2016年6月30日玉星有限预付玉锋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抵销，抵销之后，截至2016年6月30日，玉星有限全资子公司玉星食品应付玉锋集团应付账款为32,118,252.01元，加上玉星有限暂估应付玉锋集团材料款121,351.61元及玉星食品暂估应付玉锋集团材料款518,830.72元(合计640,182.33元)，玉星有限与其全资子公司玉星食品合计应付玉锋集团32,758,434.3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玉星有限应付票据账面余额1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21日清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往来，不存在异常交易或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 玉星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有限公司阶段，玉星有限未建立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未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但是，玉星生物成立后，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为了减少和规范与玉星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不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玉星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玉星生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人作为玉星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玉星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玉星生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玉星生物利益的行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具有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玉星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玉星生物的《公司章程》和《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玉星生物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玉星生物的利益；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玉星生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玉星生物因股东结构及实际经营需要暂时无法完全避免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中所列示的承诺内容及措施合理，与本次挂牌申请实质条件不相冲突或违背。

（四）玉星生物的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可能被认定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玉星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玉星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章及《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玉星生物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玉星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玉星生物的书面保证,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玉星生物的主要财产

(一) 玉星生物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有 1 项商标许可使用权,具体如下:

根据玉星有限与玉锋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玉星”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书》,双方约定玉锋集团许可玉星有限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的商标权有效期限内、在核定使用的第 5 类商品范围内(维生素制剂、人用药、赖氨酸冲剂、赖氨酸盐酸盐、医药制剂、节食或医药用淀粉、医用葡萄糖、原料药、医用营养添加剂、兽医用制剂),无偿使用其  (商标注册证编号:第 3865428 号) 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的被许可使用合同的使用人名称仍为玉星有限,玉星生物目前正在申请将该被许可使用人变更为玉星生物。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有限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权及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一种制备羟钴胺盐的方法	2011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	ZL 2011 1 0207725.4
2	一种腺苷钴胺的制备方法	2011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ZL 2011 1 0208134.9
3	一种防结晶、防堵塞、节能溴化锂制冷机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ZL 2011 2 0005972.1
4	一种防气蚀离心泵叶轮装置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ZL 2011 2 0005965.1
5	一种高效节能溴化锂制冷机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ZL 2011 2 0005963.2
6	一种检测供电系统相序及报警的装置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ZL 2011 2 0005974.0
7	一种散热良好的低压配电柜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ZL 2011 2 0005975.5
8	一种吸附交换树脂柱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9 月 7 日	ZL 2011 2 0005950.5
9	一种用于大型封头拆装的支架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ZL 2011 2 0005948.8
10	一种闸阀阀杆防锈保护套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9 月 7 日	ZL 2011 2 0005961.3
11	一种减压蒸发装置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ZL 2012 2 0207716.5
12	一种用于溴化锂制冷机的凝水换热器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ZL 2012 2 0208571.0
13	一种循环水冷却塔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ZL 2012 2 0208570.6
14	一种离心泵用的叶轮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ZL 2012 2 0208566.X
15	一种沼气脱硫塔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ZL 2012 2 0208555.1
16	一种多功能声控开关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ZL 2012 2 0208535.4
17	一种新型油脂润滑结构的电动机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ZL 2012 2 0208551.3
18	一种具有挡水性能的直联式离心泵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ZL 2012 2 0208557.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9	一种封闭式冷媒水循环系统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ZL 2012 2 0207984.7
20	一种真空干燥器的尾气处理装置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ZL 2012 2 0207718.4
21	一种玻璃管液位计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12794.6
22	一种真空储料粉碎机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36668.4
23	一种新型水浴锅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36666.5
24	一种闪蒸干燥机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ZL 2013 2 0302295.9
25	一种无菌取样装置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06139.X
26	一种防止传动轴与联轴器键槽滚建的结构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04602.7
27	一种板框压滤机丝杠轴防水保护装置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02293.X
28	一种节能型发酵培养基连续灭菌系统	2013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299443.6
29	一种絮凝液提取系统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ZL 2013 2 0310999.0
30	一种回收锅炉烟气余热的烟窗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ZL 2013 2 0306154.4
31	一种机械式板框压力机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06011.3
32	一种防爆式洁净紫外灯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19127.0
33	一种防爆黏捕式灭蝇灯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19002.8
34	一种新型能耗制动电路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16441.3
35	一种防爆传递窗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16427.3
36	一种树脂柱的废液排放装置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15387.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37	一种泵前过滤器	2013 年 6 月 2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13106.8
38	一种吸附交换树脂柱反冲洗装置	2013 年 6 月 2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19674.9
39	一种机械式板框压滤机的防污染装置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15386.6
40	一种螺杆空压机的油箱排气装置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02294.4
41	一种树脂柱排气装置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 2013 2 0334899.1
42	一种管路防污染装置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42187.3
43	一种树脂柱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9589.8
44	一种振动筛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2747.7
45	一种喷雾干燥设备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9607.2
46	一种拉马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9572.2
47	一种防冰冻晾水塔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2788.6
48	一种混合器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42142.6
49	一种装有柔性轴承的联轴器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9549.3
50	一种有助于轴承座高效散热的电动机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2850.1
51	一种带有过压保护功能的电器开关装置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9550.6
52	一种维修方便的压力表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42190.5
53	一种发酵罐消毒废热蒸汽热回收装置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42246.7
54	一种污水过滤器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2717.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55	一种活塞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9525.8
56	一种板框压滤机的接油装置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9575.6
57	一种立式不漏油减速机结构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9521.X
58	节能型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42075.8
59	一种制冷机组中放止溴化锂溶液泵结晶的装置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42071.X
60	一种发酵罐蒸汽回收装置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42248.6
61	一种开放式污水过滤器结构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2658.2
62	一种改进的离子交换树脂柱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2706.8
63	一种具有自动排水装置的水封罐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42141.1
64	一种取样方便的厌氧反应器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42144.5
65	一种搅拌系统防油密封装置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2639.X
66	一种废热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2748.1
67	一种化工物料搅拌臂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9548.9
68	一种空压机空气过滤器安装结构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2014 2 0542072.4
69	一种机械密封组件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9571.8
70	一种变速箱排气装置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ZL 2014 2 0539523.9
71	一种固定钳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ZL 2014 2 0539587.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有限依法取得并拥有前述商标许可使用权、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证

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玉星有限，玉星生物目前正在申请将该等证书的持有人变更为玉星生物；本所律师认为，玉星有限及玉星生物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且该等资质证书的持有人名称未来变更为玉星生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玉星生物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有限现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国用(2012)第 114 号	和平街南、新兴路西	出让	工业	46,667	2061/09/22	否
2	宁国用 2013 第 277 号	朝阳街北侧、新兴路西侧	出让	工业	13,333	2063/11/10	是
3	宁国用 2015 第 00951 号	朝阳街北侧、新兴路西侧	出让	工业	19,000	2065/11/19	否
4	宁国用 2016 第 00468 号	规划朝阳街南、新兴路以西	出让	工业	53,369.75	2065/11/19	否
合计					132,369.7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有限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权属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玉星有限，玉星生物目前正在申请将该等证书的持有人变更为玉星生物；本所律师认为，玉星有限及玉星生物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且该等资质证书的持有人名称未来变更为玉星生物，除前述存在抵押权的“宁国用 2013 第 277 号”土地使用权外（该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需先解除抵押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依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能够按期偿还银行借款解除抵押，该抵押权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有限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
1	宁晋房权证宁城房字第 105154 号	新兴路西、朝阳街北	工业	单位自建	11368.10	玉星有限	有抵押
2	宁晋房权证宁城房	和平街南、	工业	单位自建	5201.48	玉星有限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
	字第 105155 号	新兴路西					
3	宁晋房权证宁城房字第 10106244 号	规划朝阳街南、新兴路以西	生产	自建房	20952.62	玉星有限	无
4	宁晋房权证宁城房字第 10106245 号	规划朝阳街南、新兴路以西	生产	自建房	11880.36	玉星有限	无
5	宁晋房权证宁城房字第 10106246 号	规划朝阳街南、新兴路以西	生产	自建房	3059.58	玉星有限	无
6	宁晋房权证宁城房字第 10106247 号	规划朝阳街南、新兴路以西	生产	自建房	7594.08	玉星有限	无
7	宁晋房权证宁城房字第 10106248 号	规划朝阳街南、新兴街以西	生产	自建房	13889.00	玉星有限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有限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权属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玉星有限，玉星生物目前正在申请将该等证书的持有人变更为玉星生物；本所律师认为，玉星有限及玉星生物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且该等资质证书的持有人名称未来变更为玉星生物，除前述存在抵押权的“宁晋房权证宁城房字第 105154 号”房屋所有权证外（该房屋所有权证的变更登记需先解除抵押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依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能够按期偿还银行借款解除抵押，该抵押权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外，玉星生物不存在其他租赁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房产的情形。

（三）玉星生物的其他资产

1、自有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有限在中国境内所有的车辆如下：

序号	机动车编号	品牌	车辆类型	发证日期	产权属性
1	冀 EVB028	五星	三轮汽车	2015 年 7 月 24 日	玉星有限
2	冀 E00128	雷克萨斯	轿车	2007 年 11 月 7 日	玉星有限
3	冀 E00369	斯柯达	大型普通客车	2010 年 1 月 14 日	玉星有限

序号	机动车编号	品牌	车辆类型	发证日期	产权属性
4	冀 EV6119	依维柯	小型普通客车	2014 年 1 月 17 日	玉星有限
5	冀 E58308	丰田	小型越野车	2008 年 7 月 31 日	玉星有限
6	冀 EVB736	大众朗逸	小轿车	2014 年 1 月 26 日	玉星有限
7	冀 E31676	梅赛德斯 奔驰	小轿车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玉星有限
8	场 11 冀 E280022 (16)	内燃平衡 重式叉车	叉车	2008 年 8 月 18 日	玉星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有限已取得上述车辆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权属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玉星有限，玉星生物目前正在申请将该等证书的持有人变更为玉星生物；本所律师认为，玉星有限及玉星生物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且该等资质证书的持有人名称未来变更为玉星生物不存在法律障碍。

2、租赁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承租期内的车辆租赁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26 日，玉星有限与曹飞签署《车辆租赁协议》，约定由曹飞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冀 APM021 的江铃牌轻型普通货车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租赁费用合计 88000 元，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 17600 元。租赁期间公司负责对上述租赁车辆进行年检及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保险费、邮费、保养费、过路费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租赁标的金额较小，履行正常，合同主体、内容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租赁纠纷或争议。

3、仪器设备

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用品及其他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有限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交付玉星生物实际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四）玉星生物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对仅外投资了一家

全资子公司玉星食品，玉星食品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玉星生物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玉星生物的主要关联方”之“4、玉星生物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十一、玉星生物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 4 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标的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15/11/19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5/12/21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16/06/13	正在履行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	《还款协议》	10000.00	2014/08/06	正在履行

1、2015 年 11 月 19 日，玉星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玉锋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署编号为“邢保字 138052015032 号”《保证合同》为玉星有限提供担保。

2、2015 年 12 月 21 日，玉星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玉锋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邢保字 138052015040 号”《保证合同》为玉星有限提供担保。

3、2016 年 6 月 13 日，玉星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提款时间为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 90 日内提清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就玉星有限的前述借款，玉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6-109（保）”的《保证合同》为玉星有限提供担保；同时，玉星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签订编号为冀-11-2016-109（抵）《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宁国用（2013）第 277 号”土地使用权及“宁晋房权证宁城房字第 105154 号”房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提供担保。

4、2014 年 8 月 6 日，玉锋集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玉星有限、王玉锋、李秀君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玉锋集团将其对玉星有限享有的 10,000 万元无担保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以 10,000 万元的买价受让前述标的债权。同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玉星有限、玉锋集团、王玉锋、李秀君共同签署《还款协议》，确认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对玉星有限享有的债权包括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及还款宽限期内的资金占用费用，玉星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4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4 日还款 2,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4 日还款 2,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14 日还款 2,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14 日还款 2,000 万元。玉锋集团、王玉锋、李秀君就玉星有限履行前述还款义务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的签约主体、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与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标的金额 (美元:元)	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1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LTD	《客户采购合同》	536,000	2016/05/24- 2016/8/19	正在履行
2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LTD	《客户采购合同》	1,092,000	2016/06/08- 2016/10/20	正在履行
3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LTD	《客户采购合同》	807,000	2016/06/08- 2016/10/14	即将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与报告期内重要客

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标的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玉锋集团	《葡萄糖、麦芽糖 购销合同》	价格按照玉锋集团淀粉 外销售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由淀粉加工成 麦芽糖、葡萄糖的成本， 测算葡萄糖、麦芽糖的 价格；金额按实际发生 额计算	2014/01/01- 2017/12/31	正在履行
2	衡水博杰化工 商贸有限公司	《液碱购销合同》	价格随行就市；金额按 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3	山东华鲁恒升 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三甲胺年度框架 购销协议》	价格随行就市；金额按 10000 吨计算	2015/12/31- 2016/12/30	正在履行
4	玉锋集团	《供电协议书》	价格按玉锋集团对其他 用户供电价格 0.6 元 /kw.h 计算；金额按双方 签字确认的供电数量计 算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5	玉锋集团	《热力供应合同》	价格按玉锋集团对其他 用户供汽价格 160 元/吨 计算；金额按双方确认 的供气量计算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6	河北邦隆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氯乙酸供销合 同》	价格为 2350 元/吨；数量 600 吨；总金额根据实际 发生额计算	2016/06/27-	正在履行
7	河北新化股份 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 同》	价格随行就市，金额按 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6/01/28- 2016/12/31	正在履行
8	石家庄恒谊化 工有限公司	《氯乙酸供销合 同》	147.00	2016/05/27	正在履行
9	双良节能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85.00	2016/04/30	正在履行
10	河南弘盛静机 械设备有限公 司	《产品购销合同》	140.00	2016/06/29	正在履行

3、其他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无任何正在履行的其他业务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由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系同一法人主体，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中以玉星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玉星生物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的介绍，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目前正常履行，除已经说明的特殊情形之外，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玉星生物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公司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情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玉星生物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玉星生物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五）玉星生物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玉星生物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 9,257.40 元。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玉星生物其他应付款的金额为 3,143,758.16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972,406.65
应付暂收款	2,171,351.51
合 计	3,143,758.16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前述应付暂收款中包含 1,782,240 元玉星有限收取员工的保证金和押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玉星生物已经全额退还了前述向员工收取的保证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因前述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根据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未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前述不规范行为，但该等不规范行为已纠正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不规范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

碍。

十二、 玉星生物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玉星生物的股本及演变（二）玉星有限的股权演变”中所述之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合并事项及下述资产重组事项外，报告期内，玉星生物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重组之行为。

（1）2015 年 8 月，资产重组

1) 2015 年 8 月 16 日，玉星有限总经理办公会为做大主营维生素 b12 及相关业务，规避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支持玉星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决定将玉星有限下属电厂车间、M 车间及环保中心（包括资产、负债、人员），全部注入玉锋实业。

2)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邢台顺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玉星有限拟注入玉锋集团的相关资产及对应的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邢顺估字（2015）第 012 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

3) 2015 年 8 月 20 日，玉星有限与玉锋集团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将玉星有限下属电厂车间、M 车间及环保中心（包括资产、负债、人员），全部注入玉锋实业。

（2）2016 年 6 月，收购玉星食品 100%股权

玉星食品原为玉锋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为拓展公司产业链、防范公司对 VB12 等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玉星有限于 2016 年 6 月收购了玉锋集团持有的玉星食品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玉星食品变更为玉星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玉星生物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玉星生物的主要关联方”之“4、玉星生物的子公司”部分。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本次挂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玉星生物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玉星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历次变更情况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16年8月18日，玉星生物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玉星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分别就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内容分别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玉星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玉星生物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玉星生物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确认：

1、玉星生物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为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2、玉星生物已经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玉星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玉星生物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玉星生物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确认：

（1）玉星生物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和召开条件、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

的表决与决议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玉星生物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玉星生物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权限、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议案及决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玉星有限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玉星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玉星生物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文件和重大决策文件、玉星生物及玉星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对玉星生物及其前身玉星有限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确认如下：

(1)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2)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玉星生物的设立”及“七、玉星生物的股份及其演变”所述，有限公司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玉星生物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玉星生物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四、玉星生物的设立”及“十三、玉星生物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玉星生物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部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瑕疵，但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玉星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玉星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任职情况
1	王玉锋	13222919*****0671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南塔庄村育才街 68 号	董事长
2	张拴兵	14010419*****1313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429 号 6 栋 4 单元 103 号	董事、总经理
3	王康伟	13052819*****0438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南塔庄村育才街 68 号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杰	13010519*****0922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革新东街 31 号	董事
5	石利涛	13222919*****0072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石坊路 34 号	董事
6	焦翠凤	13010219*****0349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102 号 7-3-303	副总经理
7	谢奎狮	51010219*****849X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三十八号街坊 13 栋 2 门 102 号	副总经理
8	李艳	13010319*****2162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东大街 50 号 1 栋 6 单元 401 号	副总经理
9	戎永新	12010419*****6415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华兴小区 27 栋 3 单元 601 号	监事会主席
10	李建林	11010819*****6035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南大街 150 号 3 栋 4 单元 602 号	监事
11	李伟朋	13052819*****0659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果村正元大街 39 号	职工代表监事
12	张静	13052819*****0829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魏家庄村卧龙巷 12 号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信息分别如下：

(1) 王玉锋，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1989 年 4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宁晋县广播电视局；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宁晋县健民淀粉葡萄糖厂，任厂长兼法人代表；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玉锋集团，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玉星有限，先后任董事、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玉星生物董事长，任期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2) 张拴兵，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职于河北正定县化肥厂任副厂长；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太原工业大学有机化工专业研究生学习；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华北制药康欣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洛阳多利泰格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玉星生物董事、总经理，任期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

(3) 王康伟，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康伟科技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

(4) 李杰，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期间任综合部经理及资产管理部经理，同时兼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富创在线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玉星生物董事，任期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

(5) 石利涛，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玉锋集团；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工作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玉星生物董事，任期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

(6) 焦翠凤，女，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担任203车间，历任提取、化验岗位技术员，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任开发中心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河北凯米克化工设计研究院任总工；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玉星有限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玉星有限，任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玉星生物副总经理，任期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

(7) 谢奎狮，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总后勤部132工程筹建处，任技术员、工程师、设计主管、项目负责人；1994年6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国防科工委132工程指挥部，任设备动力部部长、指挥长助理；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洛阳多力泰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设备动力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玉星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玉星生物副总经理，任期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

(8) 李艳，女，196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1982年3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青霉素、

维生素 B12 原料药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华北制药股份公司销售中心，从事维生素 B12、维生素 C 原料的出口销售；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玉星有限，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玉星生物副总经理，任期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9）戎永新，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2008 年，在华北制药康欣公司工作，历任淀粉车间技术员、工艺员、副主任、主任、康欣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玉锋集团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玉星有限监事会主席；2016 年 8 月至今，任玉星生物监事会主席，任期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10）李建林，男，1966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河北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199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国富投资，现任风险稽核部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玉星有限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玉星生物监事，任期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11）李伟朋，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兼职工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玉星生物外贸部经理、职工监事，监事任期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12）张静，女，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任质检科科长；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玉锋集团，先后任财务部出纳、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玉星有限，任会计、财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玉星生物财务总监，任期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玉星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玉星生物及玉星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15 日，玉星有限的投资人迅捷电子出具《撤销董事会成员委派书》，撤销了其对陈民亮、黄水龙的玉星有限董事的委派，出具《撤销监事会成员委派书》，撤销了对卜风元的玉星有限监事的委派；玉锋集团出具《撤销董事会成员委派书》，撤销了其对李秀君的玉星有限董事的委派，出具《撤销监事会成员委派书》，撤销了对刘增伟的玉星有限监事的委派；国富投资出具《撤

销董事会成员委派书》，撤销了其对于张红梅、栾冰峰的玉星有限董事的委派，出具《撤销监事会成员委派书》，撤销了对雷东华的玉星有限监事的委派。

2015年12月15日，玉星有限的投资人康伟科技出具《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王康伟为玉星有限董事；玉锋集团出具《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石利涛为玉星有限董事，出具《监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戎永新为玉星有限监事；国富投资出具《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王建芬为玉星有限董事。

2015年12月15日，玉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张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5日，迅捷电子将股权转让给康伟科技后，玉星有限董事会成员名单为：王玉锋、张拴兵、王康伟、石利涛、王建芬，王玉锋任董事长；监事会成员名单为：戎永新、李建林、张静，戎永新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8日，宁晋县投资招商服务局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投招[2015]11号），同意股权转让后各方委派的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7名调整为5名，同意由王玉锋任董事长；同意监事会由原来的4名调整为3名，玉锋集团和国富投资各派一人，职工代表一人，同意戎永新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31日，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宁）外资变准字[2015]1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董事、监事备案，以及财务负责人登记，玉星有限的财务负责人为石利涛。

2、2016年8月18日，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玉星生物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构成。

关于玉星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玉星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玉星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

经核查公司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股东变更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及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需要。上述人员变动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提高工作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玉星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玉星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玉星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说明，本所律师确认，玉星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玉星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玉锋、王康伟、石利涛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王玉锋、王康伟、石利涛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玉星生物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十六、玉星生物的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一）管理层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玉星生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王玉锋	董事长	通过玉锋集团及鑫锋咨询间接持有玉星生物 33.662%股份
2	张拴兵	董事、总经理	无
3	王康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通过康伟科技间接持有玉星生物股份 28.409%股份
4	李杰	董事	无
5	石利涛	董事	通过玉锋集团及鑫锋咨询间接持有玉星生物 13.941%股份
6	焦翠凤	副总经理	无
7	谢奎狮	副总经理	无
8	李艳	副总经理	无
9	戎永新	监事会主席	无
10	李建林	监事	无
11	李伟朋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2	张静	财务总监	无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玉星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玉星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三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七、玉星生物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玉星生物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8755492840U”，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单独核发《税务登记证》。

（二）玉星生物及玉星食品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及全资子公司玉星食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序号	税种	适用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玉星生物）、25%（玉星食品）
2.	增值税	17%（玉星生物）、13%（玉星食品）
3.	营业税	3%（提供修缮服务）、5%（收取借款利息）
4.	房产税	1.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6.	教育费附加	3%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已全面改为增值税。

（三）玉星生物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玉星生物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玉星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13000053，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9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1300009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公司用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四）玉星生物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宁晋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及宁晋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38755492840U”，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

根据宁晋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玉星生物的全资子公司玉星食品已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8MA07Q6Q231”，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玉星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五）玉星生物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补助金额为 3,472,742.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大学生社保补贴	--	34,960.80	11,217.60	与收益相关
2	2014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技改补贴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13 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73,300.00	与收益相关
4	外经贸发展资金	123,600.00	--	29,800.00	与收益相关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3,793.77	162,931.26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6	201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	15,000.00	6,250.00	与资产相关
7	2014 年外经贸发展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154,615.38	245,769.22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	生产技术研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9	以脱氮假单孢菌生产腺苷钴胺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1,227.20	62,454.41	26,022.67	与资产相关
10	专利补贴	--	44,400.00	--	与收益相关
11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589,600.00	231,800.00	--	与收益相关
12	2014 技改贴息	--	2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3	2015 上半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国外展会补贴	--	6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0,336.35	1,193,315.69	1,209,090.27	--

1、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达冀财建[2016]1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外经贸发展（提示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的通知》，载明玉星有限获得的专项资金明细为：2014 年印度制药原料展览会 1.87 万元；2015 美国天然提取物及保健品原料展览会 3.78 万元；VB12 原料药印度市场考察 0.7 万元；2015 世界制药原料印度展 2.06 万元；2015 世界制药原料西班牙展 3.95 万元。

2、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达的冀财建[2015]259 号《关于清算 2015 年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载明载明玉星有限获得的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明细为：2015 国际制药原料（日本）展览会 1.5 万元；VB12 原料药技术交流会 1.5 万元；VB12 原料药美国市场考察 1.8 万元；2015 美国天然提取物及保健品原料展览会 1.8 万元。

3、根据宁晋县财政局 2015 年 11 月 4 日下达宁财字[2015]82 号《宁晋县财政局、宁晋县发展改革局、宁晋县招商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资金的通知》，将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150 万元下达给玉星有限以支持其产业发展。

4、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冀[2014]107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高新类企业外经贸发展专项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的附近《2014 年高新类外贸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明细表》，玉星有限维生素 B12 生产菌发酵条件优化研究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金额为 300 万元。

5、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冀企财[2014]45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晋县 2014 年第一批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为 25.2 元，其中玉星有限获得 12.2 万元。

6、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冀财企[2014]110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的通知》，玉星有限 2014 年美国国际植物提取专业供应商展览会（东部）获得批复资金 29800 元。

7、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作出的冀财预[2014]20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玉星有限维生素 B12 技术升级改造发酵扩建工程获得 103 万元贷款贴息。

8、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局 2015 年 7 月 23 日作出的冀人社字[2015]121 号《关于贯彻落实冀政发[2015]33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玉星有限根据每年新增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人数，申报领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9、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冀科计[2012]1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玉星有限的以脱氮假单孢菌生产腺苷钴胺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012 年获得获得省财政资助经费 150 万元，2013 年获得省财政资助经费 50 万元。

10、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冀财企（2012）111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玉星有限生物技术研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获得 100 万元资金支持。

11、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冀发改技术[2012]1567 号《关于 2012 年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玉星有限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活动省补助资金 200 万元。

12、根据宁晋县财政局、宁晋县商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共同作出的宁财字[2014]2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请示》，玉星有限获得资金支持：2013 年世界制药原料印度展 13550 元、2013 年世界原料药欧洲展 35950 元、2013 年美国国际职务提取专业供应商展览会（西部）23800 元。

13、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下达的冀财企[2013]53 号《河北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宁晋县获得资金支持 60 万元，其中玉星有限获得 3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收入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玉星生物的环境保护、安全运营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行业划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玉星生物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又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制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₁₂、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₁₂、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验收

（1）2005 年 1 月 31 日，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邢环字[2005]5 号《关于河北玉峰淀粉糖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千克维生素 B₁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玉峰淀粉糖业年产 3000 千克维生素 B₁₂ 项目建设，该环评报告书可作为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宁晋县环保局给出的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全部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尘 69.8 吨/年、二氧化硫 325.12 吨/年、粉尘 6.77 吨/年、COD22.86 吨/年、氰化物 2.64 千克/年。项目建设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宁晋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报试生产报告。

（2）2007 年 6 月 29 日，宁晋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宁环[2007]22 号《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t 维生素 B₁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玉星有限年产 12t 维生素 B₁₂ 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实施项目建设，该环评报告书可作为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并要求项目建成后，要向宁晋县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3）2007 年 11 月 3 日，宁晋县环保局在玉星有限召开公司年产 12t 维生素 B₁₂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现场检查了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对项目执行环节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锅炉除尘器的安装运行情况、除尘脱硫效率及达标排放情况、生产废水处理情况、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进行了验收。经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4) 2011 年 12 月 17 日，宁晋县环境保护局就玉星有限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主管部门登记意见为：该项目按登记表要求进行建设，经查看，全厂无废水、废气产生外排，经宁晋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厂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 类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宁晋县环保局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宁晋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玉星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运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业务属医药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根据宁晋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玉星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技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宁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玉星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玉星生物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玉星生物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次因违法占地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宁晋县国土资源局曾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共计 174,467.2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根据宁晋县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占用土地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标示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已按规定的期限缴纳了罚款 174,467.2 元。现公司占用土地的征地事宜已获河北省政府批准，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相关事宜。因此，该局认为，公司上述违法占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2、诉讼和仲裁

根据公司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件尚未审结的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5）新民二初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外运河北分公司赔偿公司损失 143,443.67 元及案件受理费 3,169 元。中外运河北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传票，该案二审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若前述未作出生效判决的案件届时公司败诉，玉星生物将自行承担相应的货物损失 143,443.67 元及案件受理费 3,169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属于正常的合同纠纷，诉讼结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玉星生物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玉星生物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玉星生物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玉星生物的员工人数共计 658 人。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按时支付。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星生物与公司全部正式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有限已经在邢台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宁晋县管理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社保登记证号为 130528000254。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生物从 2011 年 4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从 2010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因公司 95% 的员工已加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因与医疗保险相比个人承担金额较低，故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医疗保险。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玉星生物有 441 名员工在公司参加养老保险，677 名员工（包含 6 月份已离职员工，实际在职员工为 658 名）在公司参加工伤保险，剩余员工因个人要求自愿放弃或试用期满等原因未参与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星有限已于 2010 年 7 月在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晋县管理部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公积金账号为 100148532937，并从 2016 年 7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员工中有 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员工因退休返聘、超龄、异地或为农村居民以及试用期满等原因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控股股东关于承担风险的承诺

鉴于报告期内玉星有限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玉星生物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立即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

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作出书面承诺：如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

根据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玉星生物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晋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在核查中也注意到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收取员工保证金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是鉴于玉星生物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向员工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收取员工保证金等方面的法律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玉星生物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玉星生物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玉星生物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要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王卫东

经办律师: 冯晓奕

冯晓奕

周丽琼

周丽琼

2016年 9 月 7 日